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根據及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之持有人訂立的協議計劃(「計劃」，詳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有關其他形式)獲批准以及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進行股本削減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且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股本削減施加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向 Muse Holdings-B Inc. 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金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 Muse Holdings-B Inc. 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予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

普通決議案 2

3.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定義見及其條款載於計劃文件中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下的「5.財團協議」、「6.存續協議」及「7.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等分節)，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有排名最先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予以撤回。
- (e)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加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g)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